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震宇

被　上訴人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賴明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簡易訴訟程序第三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；第三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再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

詢表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陳紆伊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），並需經本院許可。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